

檔號：ESB CR15/951/49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迪士尼樂園上空的限制飛入區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有關政府擬於將在竹篙灣興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上空設置限制飛入區的計劃。

實施飛行限制的需要

2.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了總綱計劃協議，在竹篙灣興建名為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主題公園及相關設施。

3. 竹篙灣是經審慎甄選而選定的地點。在民航方面，來往香港國際機場的進場/離場航道中沒有一條既定航道會直接飛越該處，有需要飛越該處的飛機亦為數極少。不過，迪士尼公司曾表示擔憂日後情況或會改變，為了確保遊客不會受到低飛飛機所造成的不必要噪音及視覺滋擾，迪士尼公司要求設置限制飛入區（請參閱附件 1），限制迪士尼樂園及附近地方上空的飛行活動。

4. 鑑於上述情況，加上由於預計迪士尼樂園將會吸引大量遊客，從安全角度看，規管該處上空的飛行活動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做法，因此，政府贊成設置限制飛入區的建議。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原則上通過在迪士尼樂園一帶設置限制飛入區。

5. 考慮到與迪士尼公司的總綱計劃協議，擬設置的限制飛入區的禁制範圍將涵蓋：

- (a) 就施行《飛航(香港)令》而現時被視作“航空器”的所有航空器和其他飛行物體(例如飛機、滑翔機、飛船、直升機、氣球、風箏等)，以及日後被納入該詞定義範圍的其他航空器；以及

- (b) 不視作上述“航空器”的降落傘、拖引式降落傘和滑翔傘（由船隻或車輛拖引），以及遙控或無人駕駛的航空器和超輕航空器。

6. 禁制規定不適用於海拔 4 000 呎或以上的飛行活動，因為在該高度所進行的飛行活動應不會對迪士尼樂園的訪客造成任何騷擾或危險。此外，為免妨礙必要的飛行活動或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禁制規定將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航空器：

- (a) 所有按照航空交通管制部門的指示或民航處公布的進場及離場程序而飛行的航空器，以及因避免遇到惡劣天氣或因技術故障而偏離該等指示或程序飛行的航空器；或
- (b) 執行救生、運送傷亡者、滅火、防火或警務行動的航空器；或
- (c) 非因上述(b)段所述目的而飛行的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惟飛行時間只限於梅窩上空雲幕底高度低於 1 600 呎的時段，而飛經竹篙灣發展區的航道亦只限於竹篙灣發電廠現址以北的地區；或
- (d) 駐軍的軍用航空器；或
- (e) 獲民航處處長特准飛行的航空器。

立法建議

7. 《飛航(香港)令》第 69 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凡行政長官鑑於有關原因，包括預定會有大批人群聚集，而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必要限制飛行，則可訂立規例加以限制。我們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應根據第 69 條訂立有關限制飛入區的規例。

8. 根據總綱協議，政府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成限制飛行的法例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制定，而生效日期則容後決定。如情況許可，我們打算在短期內將上述擬訂立的規例提交立法會。有關規例的生效日期將會由民航處處長因應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進展而指定。

徵詢意見

9. 航空諮詢委員會贊同上述立法建議，該委員會包括航空公司的代表。

經濟局／民航處
二零零零年二月